



本期焦点:

Covid-19疫情有关规定

1. 政府因应Covid-19疫情，加速公共投资拨款的2020年5月29日第84/NQ-CP号决议
2. 供给员工的防疫产品相关费用可抵扣CIT
3. Covid-19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申报表提交期限
4. 因Covid-19疫情影响免除海关行政处罚

其他规定

5. 有关税征管理法部分条文的实施细则草案
6. 按外国个人的全球所得代缴的PIT费用
7. 关于第68/2020/ND-CP号法令修正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8条3款中利息支出上限的规定
8. 企业授权分销商进行促销活动的VAT
9. 有关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施行细则
10. 出口货物的外国代码和条形码的使用指引

01

税务管理

0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3

转让定价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及海关

税务管理



新颁布规定

政府因应Covid-19疫情，加速公共投资拨款的2020年5月29日第84/NQ-CP号决议

关键重点：

(1) 政府审议中的政策

- 向政府直接承租土地，但因疫情导致停业的企业、组织、家庭户、个人的2020年应缴土地租赁费减免15%；
- 至2020年底前，国内制造或组装汽车的注册费减免50%；
- 自2020年3月起的国内制造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缴纳限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研议修订有关特别消费税的规定以协助国内生产业；
- 疫情捐款可列为费用以抵扣企业所得税；

- 疫情期间，限定查核/稽查工作范围，不执行计划范围外的稽查行动；从预审案件转为执行后审查。

(2) 国会与国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的政策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减少航空业燃料的环境保护税率；
-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2020年度应缴的CIT减少30%。

预估政府将陆续颁布上述政策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指引。

实际上，政府已于2020年6月28日公布第70/2020/ND-CP号法令，正式通过自国内制造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缴纳限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此外，

航空燃料的环境保护税减免决议草案的意见收集。

有关税征管理法部分条文实施细则草案

法令草案共9章44条，内容涉及：税务的申报、计算、审核、退税、减免；商业银行的义务与权限以及纳税人信息的提供和揭露责任等。

预估该草案与第38/2019/QH14号税征管理法将同时于2020年7月1日生效。

指引文件

稳固税务检查/稽查工作

2020年5月27日，税务总局以书面要求地方税务局实施下行解决方案以增强检查/稽查质量：

- 检查/稽查团队：组长必须是税务稽核部门的在职税务员，而主要成员可以是税务稽核部门的在职税务员；
- 严格进行检查/稽查工作的日常记录；
- 注重检查/稽查前的资料准备，不应要求纳税人提供已取得信息。注重通过税务部门内部系统的深层分析以缩短实地工作时间。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27日颁布的第2195/TCT-TTKT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有关非政府组织 (NGO) 捐款的税务处理办法

企业向按政府第12/2012/ND-CP号法令设立及营运、且取得外交部签发营业执照的非政府组织 (NGO) 捐助用以医疗或教育目的的捐款，若符合财政部第78/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6条第2款2.23、2.24项规定，则该款项可列为CIT可抵扣费用。

此外，个人向NGO捐赠的慈善、人道、助学捐款可列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的可抵扣费用。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43687/CT-TTHT号公文，参照2020年5月18日的第2011/TCT-DNNCN号公文)

供给员工的防疫产品相关费用可抵扣CIT

企业购买口罩、洗手液、保护配备及检测设备，供员工防护疫情的用，该举措为提供员工的直接福利，用以改善及提升福利质量，因此，该等支出可列为CIT的可抵扣费用。

此外，若支付款项载明受益人名称，则其应纳入个人的应税收入。反则，无需列入个人应税收入金额。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6月1日颁布的第44403/CT-TTHT号公文)

按外国个人的全球所得代缴的PIT费用

针对企业按外国劳动者的全球所得代缴的越南PIT，若其符合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且母公司及越南子公司间的外国劳动者委派协议书内明确记载子公司负责代外籍个人扣缴PIT，则该PIT税额可列为计算CIT时的可抵扣费用。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25日颁布的第40839/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新颁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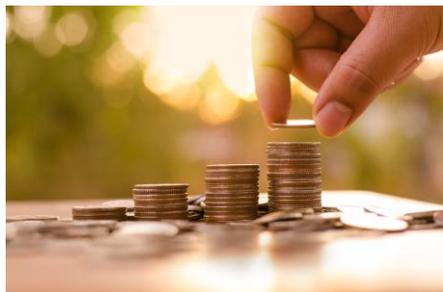
关于第68/2020/ND-CP号法令修正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8条3款中利息支出上限的规定

越南政府于2020年6月24日正式颁布第68/2020/ND-CP号法令以修正第20/2017/ND-CP决议中的企业所得税（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规定。关键重点如下：

- CIT列报可抵扣的净利息费用总额（利息费用扣除银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后）上限为EBITDA的30%。
- 未抵扣完的净利息费用可自发生年度起连续后抵5年。
- 纳税人可修正或补充2017和2018财年的税务结算申报表中有利息费用及涉及的应税CIT税额记录（若有），并在2021年1月1日前提交给税务机关。
- 关于溢缴的CIT税额（包含相应的滞纳金），则可与2020财年起5年内的CIT税负相抵消。
- 若纳税人已被税务查核或稽查2017-2018年度的税务，则可向执行稽查的税务单位申请确认并调整其税款和相应的滞纳金，以按规定抵消溢缴的CIT。

请参阅德勤越南发布的[税务快讯](#)了解更多。

转让定价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进口货物不得因Covid-19疫情影响而延长纳税期限

因应疫情冲击发布的第41/2020/ND-CP号法令的VAT缴纳延期规定不适用于进口货物的VAT。

然而，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天灾、火灾、突发事件，导致进口货物受到实质性损失（以金钱估计），则可按第12/2015/ND-CP号法令第5条8款申请延期缴纳VAT。可延期缴纳的金额为事故发生前产生的税额，且不得超过损失价值。

(按财政部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6399/BTC-CST号公文)

企业授权分销商进行促销活动的VAT

企业按现行商业法规授权分销商以“买X送Y”形式进行促销活动，则：

- 分销商在提供客户赠品时，应对赠品开立发票，发票内容应包括促销品名称、数量，并载明赠品的VAT应税价格为0；及
- 当企业向分销商支付商品促销费用时，分销商收到款项后应按10%税率开立VAT发票。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25日颁布的第40840/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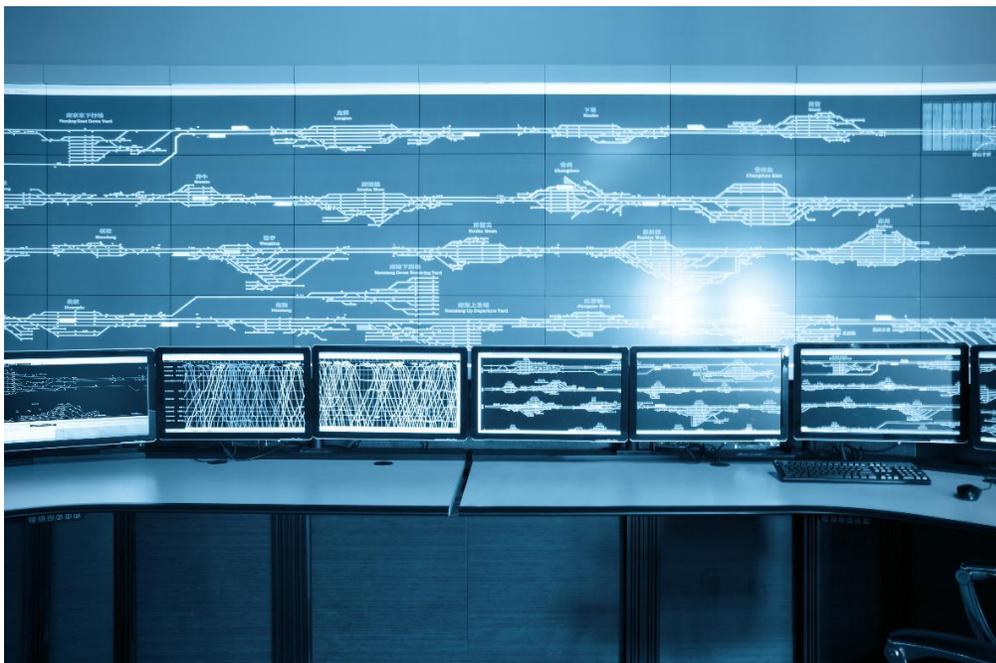
商标及技术移转的核定FCWT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的适用

外国承包商自商标及技术移转取得的收益为应按应税收入课征10%的CIT及5%的VAT税额。

若适用DTA的申请人未在越南设立常设机构，且其为DTA租税减免的实际收益人，则其可根据DTA的有关条约，申请减免CIT税额（有关实际受益人的定义，请参阅兵第205/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6条3款及第23条）。此外，若双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的目的被认为仅是利用DTA的税务豁免或减免，则申请将被驳回。

(按海防税局于2020年5月27日颁布的第1312/CT-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规定

汽车零件的进口税务优惠条件变更

于2020年5月25日，政府签发第57/2020/ND-CP号法令，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按法令，生产组装汽柴油汽车的企业可以根据关税激励计划注册一或多个车型以享有优惠。

请参阅德勤越南的[税务快讯](#)了解更多。

有关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的原产地规则的施行细则

2020年6月15日，工商部颁布第11/2020/TT-BTC号施行细则，其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该施行细则提供有关EVFTA的原产地规则指引。关键内容包括：

- “原产货物”的概念；
- 原产地证明文件；
- 原产地证书 (C/O) 记载的信息；
- 货物运转和分拆；

- 原产累积制度和微小处理或加工。
- 请参阅德勤越南的[税务快讯](#)了解更多。

海关行政处罚的施行细则草案意见收集

施行细则草案的关注重点：

- 无明确法令依据可证明违反法令的情况，不判定为违反行政规定；
- 货物名称和数量错报，且无法补充佐证文件情况将加重裁罚；
- 以下情况将被判定为“商品未出口或出口量未满足申报量”的行为：已完成海关出口手续、货物已通过监管区，但实际并未出口或出口量低于申报数量。
- 在编制海关结算报告时，为生产目的进口的原物料、物资、零配件实际耗用量与申报用量不符（即：实际库存高过簿记金额），则应提供明确的原由，否则将被处以罚款。

Covid-19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C/O) 申报表提交期限

自2020年1月23日总理公布Covid-19疫情起至财政部公布第47号施行细则失效为止，若经出口国官方准许，则进口商可提交附上电子签章的C/O或C/O的复印/扫描本。申报人必须在进口申报日起180天提交C/O正本。

海关总局已公布疫情期间的C/O提交期限，且要求企业参阅第47/2020/TT-BTC号施行细则及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3480/TCHQ-GSQL号公文以计划下一步行动。

(按财政部于2020年5月27日颁布的第47/2020/TT-BTC号施行细则，生效日追溯自2020年1月23日起；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0年6月5日颁布的第1651/HQHCM-GSQL号公文；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的第3483/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原产地证书 (C/O)

查询C/O信息的D、E、AK、AI、AANZ及AJ表格的网页

近来，海关总局指示各省海关局可通过各出口国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进口货物适用的C/O表格：

- 印度尼西亚自2020年4月1日发布的含电子签章的D、E、AK、AI、AANZ及AJ表格：
<http://e-ska.kemendag.go.id>；
- 印度自2020年4月1日发布的含电子签章的AI表格：
<http://Coo.dgft.gov.in>；
- 马来西亚自2020年4月13日发布的含电子签章的D表格：
<http://newepco.dagangnet.com.my>；
- E表格：
<http://origin.customs.gov.cn> 及
<http://check.ccpiteco.net>。

可按工商部第38/2018/TT-BTC号施行细则（第62/2019/TT-BTC号修订施行细则）及原产地施行指引规定查询其余C/O表格。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3480/TCHQ-GSQL号公文）

电子版和纸本C/O的D表格差异

海关机关可接受未经出口国机关认证的电子版C/O，若：

- 电子版C/O上载有电子单位号码（H87，B34等），而纸本C/O上载有通用单位（如Pcs、吨等）；
- 出于技术原因，电子版和纸本C/O内容的字段显示有异，但记载内容应一致；
- 电子版C/O的信息较纸本版更为详细，皆因电子版C/O要求填报更详细的内容；
- 针对第三方开立的附商业发票

的C/O，电子版C/O的第10格揭露了两者开立的发票（生产商及第三方的发票），而纸本版仅申报第三方的商业发票。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布的第3229/TCHQ-GSQL号公文）

加工出口企业

加工出口企业资格的海关监管条件

针对厂房已建设完毕且准备进入营运阶段的加工出口企业，海关分局将进行下列条件检视：

- 与区外分开、设有坚固围墙；
- 监控系统摄像度清楚捕捉进出区域。监控系统亦应与海关管理系统链接，企业应在12个月内存文件日常（24小时）的数据。
- 企业数据系统能够管理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的进口材料，并能

生成材料和成品的数据以供海关决算报告所用。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9日颁布的第3778/TCHQ-GSQL号公文）

加工出口企业的火灾损失处理

为了确定火灾导致免税进口货物损失的适当处理方式，海关机关应检查有关文件及检查火灾情况，以确定毁损货物的实际数量。当海关机关收集足够以确定企业申报信息属实的依据，将接收申报并将检查结论移交给予当地海关分局作下一步处理。

若发现企业申报的损失数量或种类错报，并有证明显示企业利用灾害转售货物到本地市场或其他违反行为，则按税征管理法处罚。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布的第3232/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加工出口企业 (续)

加工出口企业非VAT退税对象

增值税法第4条规定：VAT纳税人为生产经营或进口应税货物劳务的组织、个人。

按第219/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19条1款——“VAT纳税人”得以申请VAT退税。

加工出口企业非VAT纳税人，故不可申请退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8日颁布的第1811/TCT-CS号公文)

因再协商导致海关申报价值降低

交易价值应是卖方根据正常交易与竞争条件决定的实际支付价格或将直接或间接支付于卖方或第三方的价格。

针对列于风险管理名单中的进口货物因应疫情而进行的价格调整，海关机关将在进口时进行海关估值。进口商应在进口时提供证明文件和所需资料以证实协商后的价格。

(按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0年5月26日颁布的第1548/HQHCM-TXNK号公文)

暂时进口的租用货物的海关价值

从外国商业伙伴处暂时进口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无论是属于长期劳务合约的暂时进口，或进口供维修后复出口，申报人皆应对暂时进口的货物缴纳进口税。

按第60/2019/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9款规定，此类进口货物的价值总额为货物运至第一个入境点时，进口商应支付的总价（其中的进口费用应经过评估），并附有相关暂时进口货物的文件佐证。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14日颁布的第3143/TCHQ-TXNK号公文)

其他

判断海关申报地点的“边界关卡以外的海关分处”的定义

“位于企业总部所在地或交货地点的边境口岸以外的海关分处”包括：设立在企业总部所在地或交货地的内陆海关分处，或设立在企业总部所在地或交货地的边境口岸的海关分处（包括进口货物或其他货物的边境口岸）。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14日颁布的第3120/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其他 (续)

出口货物的电子发票

自2020年11月1日起，或自税务机关公布按照第119/2018/ND-CP号、第68/2019/TT-BTC号施行细则的规定施行电子发票，纳税人必须依上述规定采用电子发票。据此，企业应对出口的货物和劳务（包括加工出动）采用VAT电子发票或销售电子发票。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布的第2061/TCT-CS号公文)

二手模具非属第18/2019/QD-TTg号决定的适用对象

HS编码为8480.71.10的进口模具（即：鞋底模具），且由两个钢件组成的固定金属块状模具，不属于第18/2019/QD-TTg决定的适用范围——该决定对二手货物的年限和质量提供指引。

(按科学与技术部于2020年5月20日颁布的第1441/BKHCHN-JTG号公文)

因Covid-19疫情影响免除海关行政处罚

如企业欲申请豁免海关行政处罚，企业应证明其已采取所有可能措施，但仍未能防止海关违反行为的发生。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3日颁布的第3569/TCHQ-PC号公文)

出口货物的外国代码和条形码的使用指引

按外国客户要求，许多制造商及加工商在出口前在货物上贴上产品的代码及条形码。

但是，税务机关将不对产品所贴的代码、条形码处罚款，其因企业应为出口货物代码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海关可能要求出口商提供授权书、授权函、加工合约或电子邮件授权、或其他国际公认的授权方式等经出口商签章的文件以证实使用代码的有效性证明。

若海关发现企业未持有书面授权资料或未取得编码使用授权，则其将通知品管机关进行下一步处理。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9日颁布的第3776/TCHQ-GSQL号公文)

转运货物变更运输方法的海关手续和监管

按59/2018/ND-CP号决定第1条第19款第9项规定，为了对进出口货物实行海关管制，允许在以下地点进行货物的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进/出口岸、保税仓库、集装箱货运站、位于内陆进出口岸的海关手续办理处、通过邮政

或快递服务运输的货物的检查和监管区域。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26日颁布的第3376/TCHQ-GSQL号公文)

进口农业用机械设备的VAT豁免条件

按现行法规，可适用VAT免税的农业专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用以组装农业用机器设备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且不可做其他用途”原则。

如使用一个进口的机器设备未列于第2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2款的清单中，企业应取得农业及农村发展部署签发的确认文件，以兹证明该机械设备仅为农业使用目的，并无他用，此满足VAT免税条件。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5日颁布的第3690/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